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何松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对何松林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松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 1,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9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与前次现金管理授权一致。

独立董事：戴文武、施秋霞、轩凡林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秋霞：施秋霞 戴文武：戴文武 轩凡林：轩凡林

